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采〔2019〕20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审批规程（暂行）》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厅有关处室：

为加强和规范省本级公务用车编制控制和审批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现将《省本级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审批规程（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采购办反馈。



省本级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审批规程（暂行）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办发〔2019〕28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编控审批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制定本规程。

一、购置、更新公务用车的范围和条件

（一）范围。省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不含通勤车）。

（二）条件。

1.购置：一是单位有空余车辆编制需要购置车辆的。二是由于机构职能和人员编制调整等，需要增加车辆及编制数量的。

2.更新：一是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行驶里程，不能继续使用，符合报废更新条件的。二是由于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

二、编报审批程序

（一）公务用车购置更新统一纳入年度省级部门预算。从编制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起，车辆购置更新经费统一纳入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无特殊情况，执行中不予追加。具体编报规程如下：

1.预算单位申请。预算单位应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向省财

政厅提报下一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更新申请。申请应说明机构职能、编制及实有人员、既有车辆等情况，阐明购置更新车辆理由；车辆已报废的，应附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局报废批件复印件（申请模板请见附件1、2）。

2.业务处初审。业务处在收到预算单位申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结合预算单位职能、用车情况等，对符合购置更新条件的，就购置资金安排等提出意见并报采购办；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3.政府采购办、预算处等依次提出会稿意见：

（1）采购办应在收到业务处意见5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就购置更新车辆数量、排量、购置价格等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预算处。

（2）预算处应在收到采购办意见5个工作日内，根据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就购置资金安排等提出意见。

4.采购办汇总并履行审批程序。采购办综合会稿意见，报相关主管厅长和厅长审批。同时，将审批结果反馈预算处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二）临时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审批规程。对执行中预算单位因特殊情况申请公务用车购置更新的，由业务处牵头起草请示文件，经采购办、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局、预算处会稿，呈主

管厅长和厅主要领导审签后，报省政府审批。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单位关于购置公务用车的申请模板
 - 2.单位关于更新公务用车的申请模板
 - 3.《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办发〔2019〕28号）
 - 4.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ABCG1692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150份。

附件 1

XX 单位关于购置公务用车的请示

(申请购置公务用车范文)

省财政厅:

机构编制部门明确我单位的机构职能是_____，
在编人员___人，车辆编制（车改后保留车辆）___台，空余车
辆编制___台，现有车辆___台，其中：定向用车___台，机要通
信车___台，应急保障用车___台，执法执勤用车___台，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___台，业务用车___台，其他公务用车___台。

现因_____，为保证_____需要，申请购置公务
用车___台，排量为___升以下，车型为_____，车辆价格（发票
价格）___为每台万元，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为___每台
万元，共需经费___万元，经费来源为_____。

专此请示，请予批复。

附件： 1.xxxx

2.xxxx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手机：xxx）

附件 2

XX 单位关于更新公务用车的请示

(申请更新公务用车范文)

省财政厅:

机构编制部门明确我单位的机构职能是_____，
在编人员___人，车辆编制（车改后保留车辆）___台，空余车
辆编制___台，现有车辆___台，其中：定向用车___台，机要通
信车___台，应急保障用车___台，执法执勤用车___台，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___台，业务用车___台，其他公务用车___台。

现因_____，为保证_____需要，申请更新公务
用车___台，排量为___升以下，车型为_____，车辆价格（发票
价格）___为每台万元，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为___每台
万元，共需经费___万元，经费来源为_____。

专此请示，请予批复。

附件：1.xxxx

2.xxxx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手机: xxx)

000172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文件

黑办发〔2019〕28号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委和人民政府（行署），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

《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

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编制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 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 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

(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

上述配备价格是指车辆购置价格(发票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享受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的配备价格为扣除补贴后的价格。以上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七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集中采购。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购置和报废更新的机要通信用车应当全部配备新能源汽车。要根据充电等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按照规定逐步提高新能源

汽车配备比例。

第九条 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必须报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执法执勤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确因情况特殊，需要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的，由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超过上述标准的，由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按照程序报批后，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党政机关应当推进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条件具备时，将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调度，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运行效率。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推进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

用车应当统一标识。

党政机关配备的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实行全省统一标识化管理；标识化样式由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省、市、县分别负责组织实施本级车辆标识喷涂工作。

执法执勤用车标识化工作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管理和监督。国家部委已明确标识化样式的，应执行国家统一的标识化规定。国家部委没有统一标识化规定的，由省级主管部门设计确定标识化样式，全省统一执行。市（地）、县（市、区）建立综合执法执勤车辆监管平台的，可喷涂“综合执法”标识。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各市（地）、县（市、区）组织实施应用，提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后，可以采取调剂、拍卖、厂家回收、报废等方式规范处置旧车。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市（地）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本级和所属县（市、区）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审计、公安交通管理、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定，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做好公务用车监管工作。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党政机关在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中发生《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列违

法违规情形的，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界定。

第十九条 省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由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其车辆购置及报废更新管理，由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确定的原则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部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4〕57号）、《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办发〔2019〕28号）等有关规定，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如下：

一、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一）正省级领导定向用车：可由正省级领导选择领取车补或配备定向用车。定向用车配备价格38万元以内（≤38万元）、排气量2.5升以下（≤2.5升）的国产轿车。

（二）副省级领导定向用车：可由正省级领导选择领取车补或配备定向用车。定向用车配备价格28万元以内（≤28万元）、排气量2.0升以下（≤2.0升）的国产轿车。

（三）省级正厅级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定向用车：可由正厅级领导选择领取车补或配备定向用车，定向用车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18万元）、排气量1.8升以下（≤1.8升）的国产轿车。

（四）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12万元）、排气量1.6升以下（≤1.6升）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五）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 (≤ 18 万元)、排气量 1.8 升以下 (≤ 1.8 升) 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 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 (≤ 25 万元)、排气量 3.0 升以下 (≤ 3.0 升) 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 (≤ 45 万元) 的大型客车。

(六) 执法执勤用车: 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 (≤ 12 万元)、排气量 1.6 升以下 (≤ 1.6 升) 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 (≤ 18 万元)、排气量 1.8 升以下 (≤ 1.8 升) 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 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 (≤ 25 万元)、排气量 3.0 升以下 (≤ 3.0 升) 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 (≤ 45 万元) 的大型客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七)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 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 (≤ 18 万元)。

上述车辆价格是指车辆购置价格 (发票价格), 不含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 享受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的配备价格为扣除补贴后的价格。

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参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标准执行。